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锌冶炼、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锌锭、锌合金，副产品银精粉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近年来，受上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成本管理等面临较大挑战。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基于对宏观经济、产业结构供需变动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稳定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品种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锌、白银期货品种，原则上限于锌产品（包括锌锭和锌合金等）、银精粉（副产品）及其原料，禁止交易与主业无关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规定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宏达股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锌、白银期货品种。

（二）资金额度

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期货。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风险。具体如下：

（一）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二）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内部控制响应不及时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

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六) 操作风险

因交易人员操作不熟练,存在交易指令下达错误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2025年3月,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宏达股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实施细则》,明确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和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相关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和实施细则执行。

(二)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匹配,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同意的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白银期货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投资发展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加强对相关行情和政策的把握和研判,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 and 方案。

(五)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加强账户资金监管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六)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七)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可行

性、必要性、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监督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实现稳健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已经就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